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涉企行政检查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